

荥阳市公安局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荥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荥阳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文件

荥公〔2018〕45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机（电）动三轮车、  
机（电）动四轮车管理工作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机（电）动三轮车、机（电）动四轮车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客运市场秩序，维护市场秩序，保障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荥阳市公安局、荥阳

市交通运输局、荥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荥阳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决定联合对机（电）动三轮车、机（电）动四轮车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开展专项交通综合整治行动。现通告如下：

一、列入本通告整治范围的机（电）动三轮车、机（电）动四轮车，是指不符合依法登记上牌条件的，具有三个或四个车轮，使用内燃机或电力装置驱动的车辆。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等相关规定及标准，机（电）动三轮车、机（电）动四轮车属于机动车。

三、禁止利用机（电）动三轮车、机（电）动四轮车从事非法营运、占道经营以及违法行驶等行为。

四、未取得机（电）动三轮车、机（电）动四轮车相关驾驶证，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上路行驶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一律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有关规定依法查处；对不能够提供合法来历证明的，依法予以扣留，不予发还车辆。利用机（电）动三轮车、机（电）动四轮车违规从事客运市场经营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其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后及时移交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据《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城市管理执法

部门在城市管理活动中发现机（电）动三轮车、机（电）动四轮车有前述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移交并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五、禁止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电）动三轮车、机（电）动四轮车车型；禁止生产、销售拼装的机（电）动三轮车、机（电）动四轮车；禁止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电）动三轮车、机（电）动四轮车。

违反上述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由公安部门、工商质监部门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电）动三轮车、机（电）动四轮车等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质监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电）动三轮车、机（电）动四轮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生产者、销售者未如实向消费者告知本通告整治范围内的车辆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依法登记上牌条件等情形，消费者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规定，依法要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赔偿责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此通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届时公安机关将与交通、城

管、工商质监部门开展联合检查执法，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特此通告



Anyang City Public Security Bureau



Anyang City Transportation Bureau



Anyang City Urban Management and Enforcement Bureau



Anyang City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and Quality Technical Supervision Bureau

2018年7月17日